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1 月 11 日上午接公司财务部通知,子公司飞龙郑州购买了 1 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飞龙郑州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及子公司此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否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否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42,37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否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 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否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9,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51,376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协定存款协议;

2、存款凭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总数 314,754,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63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314,713,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4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8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4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81%。

(2)公司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754,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754,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CHANG LAN TECHNOLOGY GROUP CO.,LTD.

3、公司证券简称"长缆科技"和证券代码"002879"均保持不变

一、基本情况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969999D

3、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 223 号

5、法人代表:俞涛

6、注册资本:19310.76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电器辅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非居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仅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更全面体现公司战略布局及发展规划,实现集团化管理,深化产业布局。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

3、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80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 人减少至 13 人。

2、回购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8,118,438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 668,000 股后的 117,450,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7.80-0.20=7.60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因离职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60 元 / 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456,000.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130,438	62.26%	-60,000	73,070,438	6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20,000	37.74%	0	44,320,000	37.75%
三、总股本	117,450,438	100.00%	-60,000	117,390,43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减资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 7.60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008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英文名 / 拉丁名:Penehyclidi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　　型:注射剂

规　　格:1ml:1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通知书编号:2024B0008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9327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053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适　应　症:本品为选择性抗胆碱药

1.用于麻醉前给药以抑制唾液腺和气道腺体分泌;

2.用于有机磷毒物(农药)中毒急救治疗和中毒后期或胆碱酯酶(ChE)老化后维持阿托品化。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 36 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为公司的合作品种,具体的合作模式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作为一种新型的选择性抗胆碱药,具有选择性 M1、M3 和 N1、N2 受体拮抗作用,对中枢和外周均有很强的抗胆碱作用,而对 M2 受体无明显作用,可有效避免 M2 受体拮抗所致的心动过速,且药效长而副作用较少,所以广泛用于麻醉前用药、有机磷农药中毒抢救、休克、呼吸系统疾病及戒毒等临床领域,由于其疗效肯定、优势突出,2015 年中国临床麻醉专家组单独为该药物制定了《盐酸戊乙奎醚用于围术期气道管理的专家共识》,用来指导戊乙奎醚在医疗机构的临床普及和指导应用,同时属于国家基药、国家医保双目录产品。

随着我国医疗事业的发展和进度,医院手术量和具备实施手术的医疗机构数量都呈增长趋势,手术期相关治疗药物市场需求进一步放大。据相关数据统计,2021 年我国综合医院手术量排行榜,前 100 家医院手术量统计为 789 万台。根据药智网统计,2022 年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的医院市场销售规模为 4.72 亿元,同比增长了 27.84%。截止目前国内已经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企业有 4 家,华森制药为第 4 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及疗效等同于原研产品。本次公司药品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由于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3-012)。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会议地点: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 年 1 月 4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明先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唐明先生个人简历

唐明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唐明先生获得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为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0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改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2,340,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8%;一体正润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308,4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7%;一致行动人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118,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968,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0%。如本次拍卖标的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将导致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号),因一体正润与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交易纠纷执行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中珠(证券代码:600568)无限售流通股共 205,650 股。

截至目前,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信息,本次拍卖已结束。现将本次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王斌通过竞买号 Z0333 于 2024/01/11 14:05:10 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证券共 20565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31,844.4(叁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2,340,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8%;一体正润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308,4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7%;一致行动人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118,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968,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0%。如本次拍卖标的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将导致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

2、截至目前,公司未知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买人是否属于一体正润或公司有关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是否属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方。公司将积极核实上述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042,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 年 12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及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家墩矿业")提供担保,上述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 62,582.83 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2023 年 12 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新宜化工	100%	≤70%	20,000	20,000.00	—
公司	新疆宜化	35.597%	>70%	302,900	13,882.83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由新疆宜化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宜化肥业	江家墩矿业	参股公司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70%	28,700	28,700.00	宜化肥业按 35%的比例提供担保,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按 33.15%的比例提供担保,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 31.85%的比例提供担保。
合计				351,600	62,582.83	—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278,092.25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 10,323.13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分(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分(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 3,559.7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提供担保金额:宜化肥业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28,7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该部分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全部债务。

三、董事会意见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后续融资及信用评级,需控制对外担保额度,不再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支持新疆宜化发展,新疆宜化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宜化肥业按 35%的比例为江家墩矿业提供担保,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按 33.15%的比例为江家墩矿业提供担保,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 31.85%的比例为江家墩矿业提供担保。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江家墩矿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95,024.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21,462.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7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19　　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9 日

● 债券除息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世运电路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9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6、发行数量:1,00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初始转股价格:26.50 元 / 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8.72 元 / 股

15、信用评级情况: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世运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9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世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世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世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晟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亚楠

联系电话:010- 6083399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4-00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000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替米沙坦 40mg,氢氯噻嗪 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20083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由 Boehringer Ingelheim 研发,最早于 2000 年在美国上市。2022 年 12 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86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2 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7,362 万元。2022 年,常州制药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2,635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0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清偿逾期借款暨公司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担保事项:2022 年 10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喜鼎建设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 年 10 月,喜鼎建设因到期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导致公司对外担保债务发生逾期。

● 近日喜鼎建设已偿付该笔借款及应付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鼎建设")与中信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喜鼎建设对中信银行的该笔借款到期,喜鼎建设因资金压力未能按期偿还,导致公司对外担保债务逾期金额为 2,000.00 万元。

经过公司与相关方积极协商推进,截至公告披露日,喜鼎建设已足额偿付了该笔借款及应付利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借款逾期引起的相关诉讼,公司已与中信银行沟通,对方将尽快向法院申请撤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艺科技")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数艺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11015,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数艺科技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